

证券代码：836104

证券简称：北鹰科技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北鹰吉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刘延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3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3 人，董事王今乐、薛东宁因个人原因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未来公司现金流需要，本年度不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北鹰吉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21-009）、《北京北鹰吉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审计费用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及审计工作量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议商定。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北鹰吉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缪迎、孙亚玲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北鹰吉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鹰吉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北京北鹰吉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